

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 及“申请-考核制”工作细则

为做好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大学工作安排与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将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选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 成立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本学院的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招生录取实施细则和 workflow，统筹做好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二) 成立学院纪检工作领导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予以全程监督

(三) 成立学院博士报考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者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拟定接受考核申请者名单。

二、招生专业

学位类别	专业代码名称	研究方向	考试科目	备注
学术型博士	071000 生物学	①植物学	1001 英语 2001 业务课一 3001 业务课二	直博 硕博连读 申请-考核制
		②遗传学		
		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④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科学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性**。以选拔质量为核心，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等合理设计复试内容，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察，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确保复试科学有效。

（二）**公平性**。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三）**公开性**。加强招生复试录取信息公开公示。严格按照《招生管理规定》中关于招生录取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实施研招“阳光工程”，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考核制”申请条件

1. 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符合《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修订）》中的报考条件。<https://yz.shzu.edu.cn/2023/1216/c6942a196943/page.htm>

申请-考核制招生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网报时间：

第一次：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2日

第二次：2025年3月1日-2025年4月15日

（二）“硕博连读”申请条件

1. 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符合《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试行）》

<https://yz.shzu.edu.cn/2023/1216/c6942a196944/page.htm>

硕博连读网报时间：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2日。

五、报名流程及网址

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shzu.edu.cn/>) 仔细阅读《石河子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 完成报名，按要求填写报考信息，打印报名信息简表（网报平台下载打印），逾期不再补报。为方便广大考生，实行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所有报考我校博士的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 120 元（缴费流程：1. 登录计财处学生网上缴费平台通用报名系统（网址：<http://mxfjf.shzu.edu.cn/wsyh/>）；2. 点击页面右上角“报名系统”；3. 根据提示依次填写各项内容并完成缴费即可。）再次登陆系统，用户名为：注册身份证号，密码为：注册设置密码，考生应妥善保存凭证。

六、报名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一）应准确填写各项数据，特别是姓名、导师、身份证号和报考专业及研究方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编号等；

（二）获学位时间的填写：已获硕士学位和应届硕士填硕士学位获得时间；硕博连读者填硕士入学时间；

（三）硕士单位的填写：填硕士学位获得单位；

（四）报名信息填写结束后，请在网报时间内打印出报名信息确认需提交的材料，网报结束后不能再打印。

上传照片要求为：个人免冠证件照，具体请参考网站要求。不准上传艺术照、生活照。

七、报名信息确认及材料提交资格确认

按照教育部和学校公布的《石河子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相关要求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和“硕博连读”资格确认需按以下要求提交 PDF 版电子版材料（所有材料整理成一份 PDF 文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前发至在指定邮箱 shzu-sk@126.com，并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邮寄至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所有考生须加入 2025 博士招生 QQ 群（群号码：957333563）。

1. 以“硕博连读”方式申请的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1）《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资格认定考核表》（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骑马装订）。

（2）报名信息简表（网报平台下载打印），需单位注明“同意报考定向或非定向”，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个人陈述书，3000-5000 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4）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需加盖推荐人单位公章。

（5）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发表的学术论文（SCI 收录文章需提供中科院分区查询报告）、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7）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2.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申请的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1) 《石河子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登记表》（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骑马装订）。

(2) 报名信息简表（网报平台下载打印），需单位注明“同意报考定向或非定向”，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个人陈述书，3000-5000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4)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出具的专家推荐信。

(5) 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6)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参照《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修订）》及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9) 发表的学术论文（SCI收录文章需提供中科院分区查询报告）、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10) 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学院将组织专班负责对申请者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初审情况，按照比例确定进入考核面试考生名单。

备注：“申请-考核制”或硕博连读，未按时提交材料或未缴费的考生不予安排考核面试，报名信息视为无效！报名费一旦缴纳将不再退还，请慎重考虑！

八、考核办法

（一）按照招生研究方向成立由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工作小组（有亲属参加本学科、专业复试的教师必须回避），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考核。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科目，给出每位申请人的外语及两门业务课（业务课 1：生物化学，业务课 2：普通生物学）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所有考核内容各单位都应有可以复查的考核记录材料。

（三）考核内容及方式每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每考核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给出综合评分，所有项目成绩须当场给出。

（1）英语水平测试（满分 100 分）

英语水平测试英语测试一般包括听力测试、口语测试、读译能力测试等。重点考察考生语言的准确性、流畅性、理解能力、应用能力。采取在面试中听说交流的形式进行。考生需完成英文自我介绍，并随机抽取一篇英文短文（专业或非专业，难度不低于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生朗读后随即口译成中文。考核组成员就短文内容或专业相关知识、日常用语等与考生进行对话。

（2）专业基础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以现场抽题作答或口试问答等方式进行，由考官口述提出相应课程问题，由考生口述作答。内容涉及考生掌握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情况；考生的科研精神及潜力，思维与反映能力；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对所学专业认识。

（3）综合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

业)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由考生介绍本人的学业及科学研究工作情况,考官对考生提出相应的专业综合问题,由考生进行口述作答。

(4) 考核面试各环节分值要求

英语水平测试 100 分、专业基础考核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 100 分。考核面试总分 300 分;加试科目每门 100 分(共两门)单独计分,不计入考核总成绩。

专业名称	专业基础考核(100分)	英语水平测试(100分)			综合能力考核(100分)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总分
		20分	30分	50分			
生物学	生物化学 普通生物学	听力	口语	读译能力测试	专业综合	合格	300分

(四)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生参加考核面试前需按要求提交《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面试中考官会以问答方式考核学生个人认识及思想表现,综合评价学生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还将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时间安排

1. 2024年11月20日-12月12日,网上报名;
2. 2024年12月12日-12月15日,考生提交申报材料;
3. 2024年12月15日-12月20日,审核考生材料,组织进入考核面试环节;

4. 2024年12月24-12月25日（拟定），组织专家面试考核。

九、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体检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集中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十、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总成绩低于60%者不予录取；

3.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替考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录取前将进行报考博士资格复查，资格不符或不能按期提交材料的考生将不予录取，录取名单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公示。

十一、其他

（一）信息公开公示

1. 学院将在本学院网站上公布博士招生细则、考生进入考核面试的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录取工作细则等相关信息。

2. 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编号、考生姓名、考核面试总成绩、拟录取专业（研究方向）等信息）将在网上进行公示。

3.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咨询及申诉渠道学院成立招生录取督查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联系部门：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党政办

联系人：孙老师联系方式：09932058500。

电子信箱：shzu_sk@126.com。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0993-2058582（传真）。

石河子大学纪委：0993-2058019（传真）、0993-2057613

（三）其他说明事项

1. 本方案适用于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和硕博
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2.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自治区、兵团及石河子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3. 本办法由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
释。

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 年 12 月 27 日